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10-003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前 言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2年11月，建设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齐南路姜楼北首路西，主要从事各种半挂车和专用车生产。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6194万元，占地66700平方米，建设年产3500辆专用车项目，于2006年6月委托聊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山东省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年产35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7月6日通过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7年变更公司名称，由山东省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按照验收规范，该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

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2019年10月14日-15日及2019年11月8日-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料	7
3.4 项目产品方案	7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8
3.5.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8
3.5.2 产污环节	8
3.5.3 生产工艺流程图	10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3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9
6.1 监测分析方法	19
6.1.1 废气	19
6.1.2 废水	19
6.1.3 噪声	19
6.2 监测仪器	20
6.3 人员能力	20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七、验收执行标准	23
7.1 废气执行标准	23
7.2 废水执行标准	23
7.3 噪声执行标准	23
7.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4
八、验收监测内容	25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5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6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28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31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32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公众参与调查	33
10.1 环境管理调查	33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3
10.1.3 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33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情况.....	33
10.2 环境监测计划.....	34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34
10.2.3 监测制度.....	34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35
10.2.5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35
10.3 公参调查.....	35
10.3.1 调查目的.....	35
10.3.2 调查方式、范围.....	36
10.3.3 调查内容及结果.....	37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0
十二、结论与建议.....	41
12.1 工程基本情况.....	41
12.2“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41
12.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41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41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42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42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42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43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43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43
12.3.8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核查结论.....	44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44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44
12.4.2 建议.....	44

附件：1、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山东省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3.7）

4、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5、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7、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8、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10、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委托聊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山东省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年产35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7月6日通过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10月14日-15日及2019年11月8日-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现场调查照片如下：



事故水池



废气处理设施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7) 聊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山东省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6;
- (8)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省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06.7.6;
- (9)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10)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 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齐南路姜楼北首路西（东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临），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新建一座三体连跨综合生产车间（含喷涂车间）、仓库、办公室及配电设施。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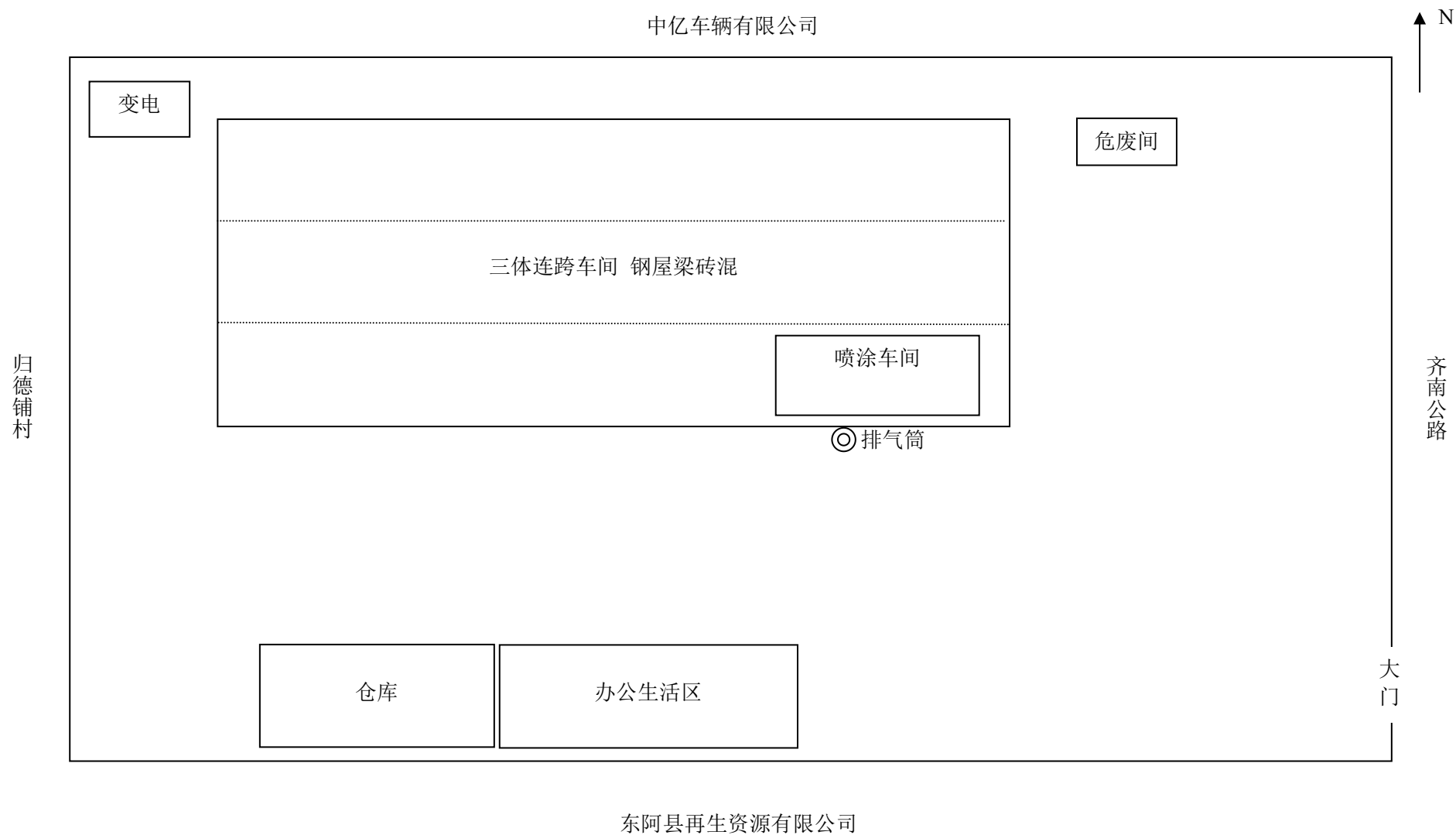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实际总投资 61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20 人，企业三班四运转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 7200 小时。

项目组成见表 3-1，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三体连跨综合生产车间厂房	三体连跨综合生产车间厂房	17280	含喷涂车间
2	喷涂车间厂房	仓库	756	——
3	仓库	办公生活区	756	——
4	办公楼	——	1800	——
5	食堂、招待所、宿舍	——	1200	——
6	配电室	配电室	90	——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一	准备车间用设备			
1	板材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1	板材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1
2	瓦楞板辊压生产线	1	瓦楞板辊压生产线	1
3	三辊卷板机	1	卷板机	1
4	液压剪板机	2	剪板机	1
5	液压剪板机	1	卷板机	2
6	卧式带锯床	1	——	——
7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数控切割机	2
8	仿形切割机	2	——	——
9	液压板料折弯压力机	1	液压板料折弯压力机	1
10	双及联动液压板料折弯压力机	1	折弯机	2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喷砂机	1
1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罐体封头旋边机	1
13	四柱万能液压机	1	旋边机	1
小计	15		14	
二	铆焊车间			
1	焊装生产线	3	异形罐体环缝自动焊机	1
2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100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39
3	自动埋弧机	5	电焊机	10
4	交流弧焊机	6	焊条烘干机	1
5	车架焊接变位机	1	车架反转焊机	1

序号	环评设计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6	焊接操作机	2	门式纵梁焊接机	1
7	辊轮机	6	桥式埋弧自动焊接机	1
8	桥式起重机	8	行车	12
9	桥式起重机	4		
10	电动平板车	1	平板对接自动焊接机	1
11	——	——	远红外点焊条烘干机	1
小计	136		68	
三	装配车间			
1	总装线（车轴/电气）	3	大梁对接平台	1
2	实验台	3	车架组装平台	1
3	桥式起重器	1	翻转平台	1
4	桥式起重器	2	——	——
5	叉车	2	——	——
6	叉车	1	——	——
7	电瓶车	1	——	——
小计	13		3	
四	喷漆车间			
1	喷漆线 （喷砂、喷漆、烘干、环保）	1	喷漆线 （喷砂、喷漆、烘干、环保）	1
2	空压机（10 立方米）	3	空压机（10 立方米）	3
小计	4		4	
五	机械加工工段			
1	普通车床	2	车床	1
2	万能升降台铣床	1	万能冲减机	1
3	数控立式升降台铣床	1	——	——
4	数控钻床	1	——	——
5	摇臂钻床	1	50 毫米摇臂钻床	1
6	万能外圆磨床	1	——	——
小计	7		3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所需原辅料主要为各种板材、型材以及汽车悬挂装置、液压举升缸、车桥、支撑装置、灯光系统、牵引装置等专用配件，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槽钢	T	3500
2	槽钢	T	4000
3	锰板	T	6000
4	薄板	T	2500
5	牵引肖	件	3500
6	牵引座	件	3500
7	方管	T	2400
8	支撑装置	套	3500
9	悬挂	套	3500
10	板簧	套	20000
11	车轴	根	10000
12	轮胎	条	40000
13	钢圈	套	40000
14	电器系统	套	3500
15	刹车系统	套	3500
16	油漆	T	70
备注	经与企业核实，每辆挂车用漆约 20 公斤，年用量约 70 吨。		

3.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种专用挂车 3500 辆。具体产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货运半挂车	辆	800
2	厢式半挂车		1000
3	低平板半挂车		200
4	油罐车		500
5	集装箱半挂车		500
6	自卸半挂车		500
合计	——		3500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3.5.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①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该系列产品主要自制总成为车架总成、箱体总成等，自备工艺为装配工艺；其它零部件如车桥、ABS、车轮、轮胎、灯具、电气等外购。

该产品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②厢式运输半挂车

该系列产品主要自制总成为副车架总成、箱体总成等；其它零部件如二类汽车底盘、货箱门锁、备胎、灯具、电气等外购。

该产品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③油罐车

本系列产品主要外购外协总成零部件为：二类汽车底盘以及油泵、阀门、门锁、电器、仪表、灯具、接头等。

该产品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图 3-5。

3.5.2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3-5。

表3-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	产污环节	类别	治理措施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姜楼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喷漆工序	漆雾、有机废气	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焊烟净化器、打磨工序	粉尘	暂存于固废暂存点，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收集，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 UV 灯管	
		废过滤棉	
	喷漆工序	废漆渣	
		废漆桶	

3.5.3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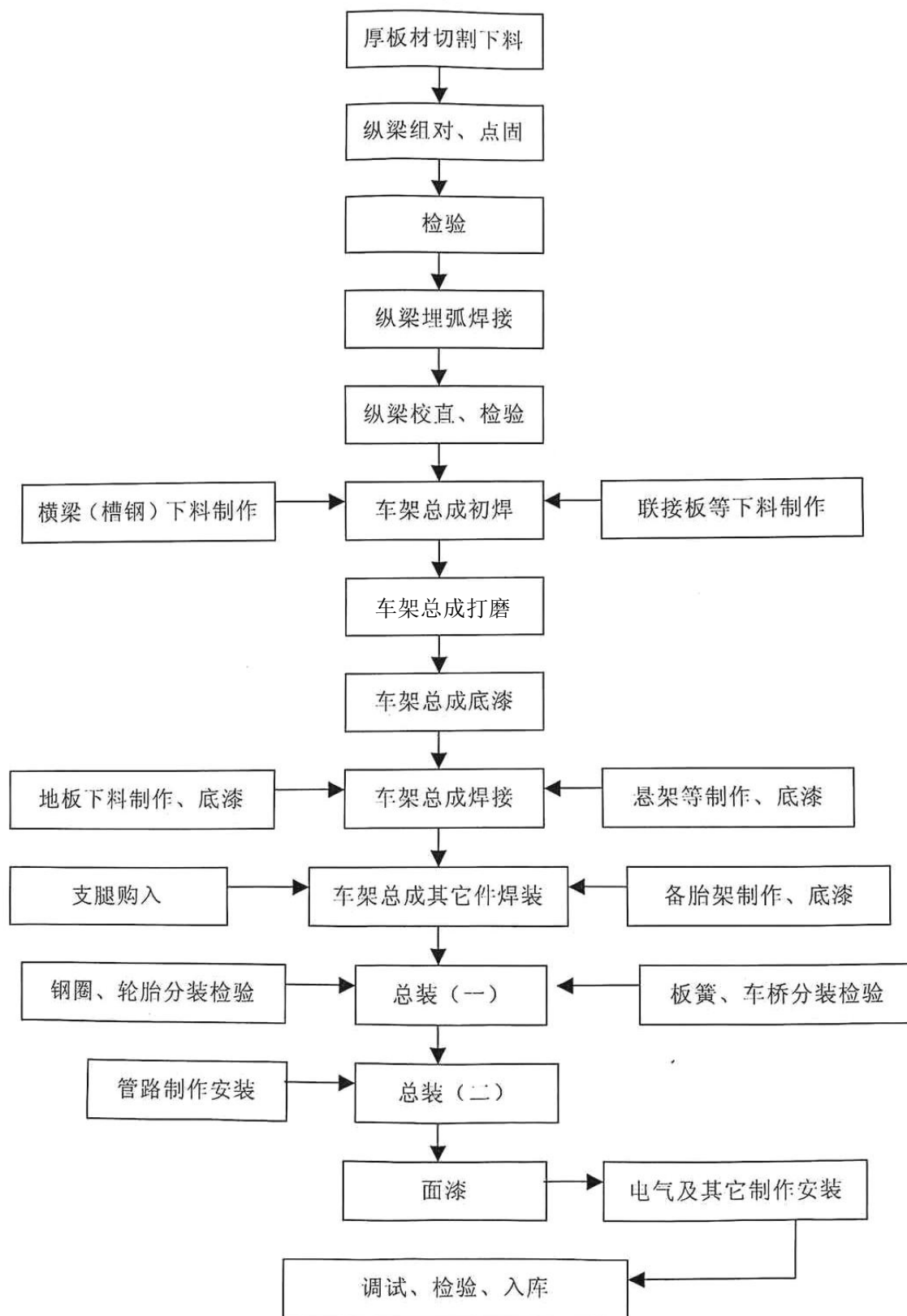


图 3-3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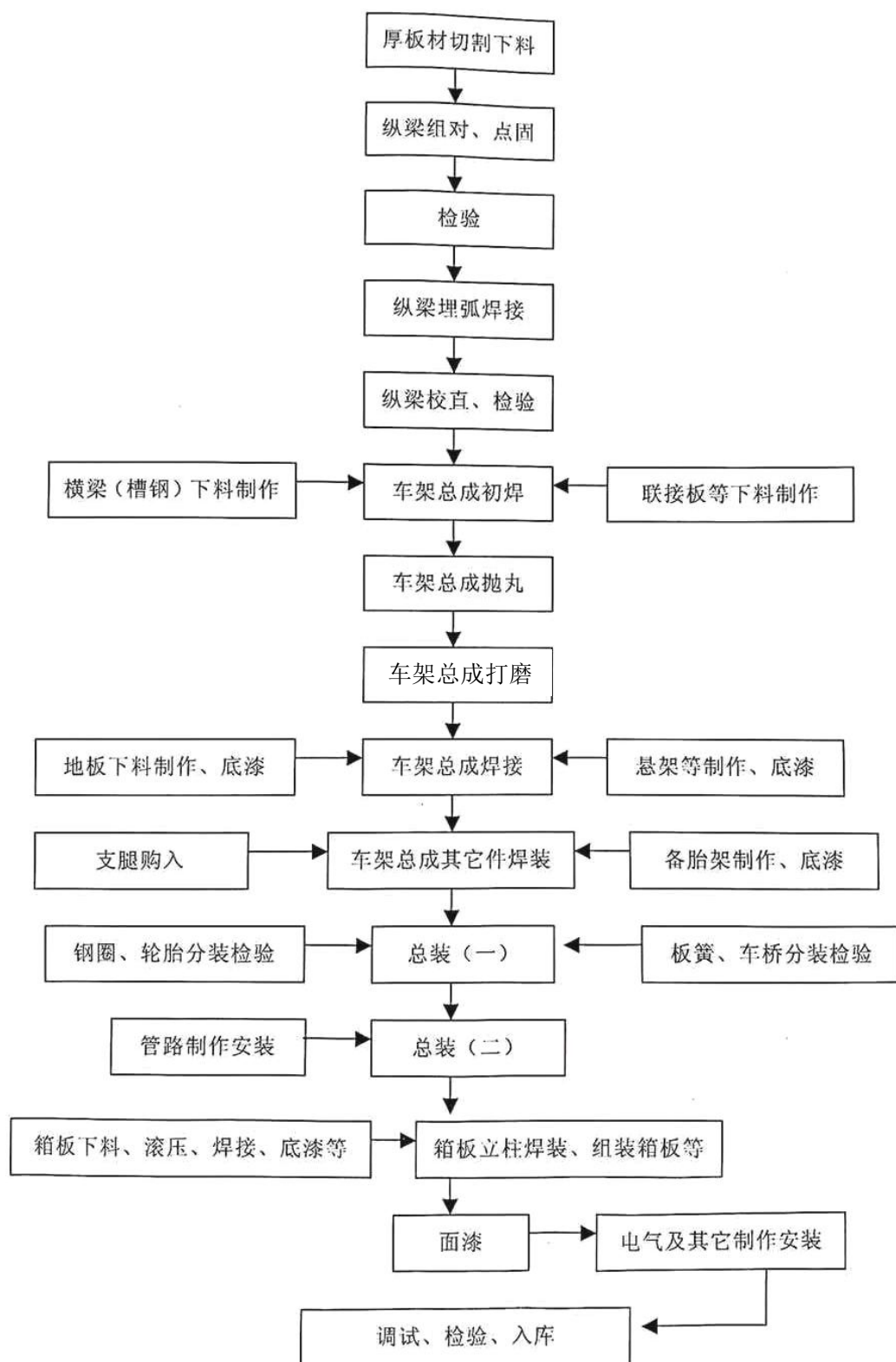


图3-4 厢式运输半挂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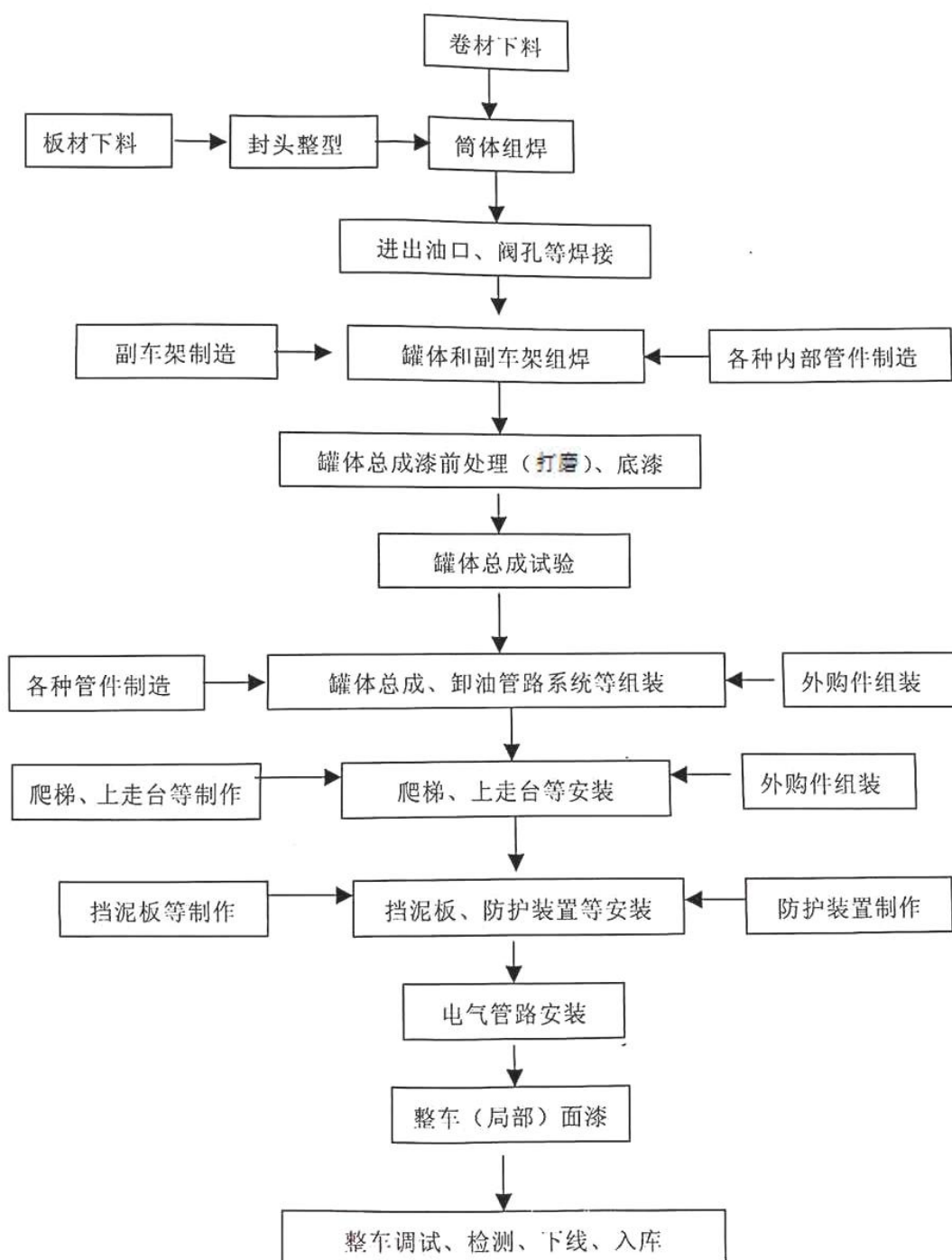


图3-5 油罐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姜楼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VOCs，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漆雾颗粒物、VOCs和焊接工序未被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折弯机、焊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打磨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打磨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点，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渣，该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一旦产生, 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按照规范转移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19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主要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VOCs, 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漆雾颗粒物、VOCs 和焊接工序未被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5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折弯机、焊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10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姜楼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
4	厂区地面及事故水池防渗	一般防渗、简单防渗和重点防渗	10
5	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池和危废暂存间	10
6	厂区绿化	种植草木	5
合 计			65
项目总投资			619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为山东省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该项目位于东阿县城东南 8km，姜楼镇北 200m，西面为归德铺村，东靠齐南公路，北靠中亿车辆有限公司，南临东阿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交通方便，选址恰当、合理。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5.1.2.1 废水

喷涂车间的废水主要是喷漆室循环水池排出的废水和车间冲刷产生的含油废水，喷漆室废水每 3 个月排放一次，每年排放约 300m³，废水水质为：pH8~9，COD5000mg/L；车间冲刷水排放量约为 300m³，冲刷水水质为：pH8~9，COD5000mg/L。喷涂车间外排废水经添加药剂去除其中的磷、苯等，然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拟建项目办公楼、厕所、食堂会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500m³/a。生活污水水质为：pH 为 6~9，COD 为 400mg/L，SS 为 250mg/L，氨氮为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拟建项目冷却塔会排出一定量的冷却水，排放量为 3000m³/a，污染较轻，可直接排放。以上废水的排放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通过路边沟渠。

5.1.2.2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有喷涂车间废气、焊装车间废气和装配车间废气。

喷涂车间抛丸室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

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年产生量为 22.5 吨，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喷涂车间喷涂室产生的漆雾和含二甲苯的废气。拟建项目采用水旋喷漆室，可去除废气中的部分污染物，剩余的废气通过喷漆室的排放系统引出，再经 4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车间油漆烘干室产生的含甲苯、二甲苯的有机废气通过燃烧法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甲苯、二甲苯等气态有机物由引风机引入天然气燃烧炉同天然气一起燃烧成 CO_2 、 H_2O 等物。天然气为清洁燃料，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较小。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

焊装车间配置半自动 CO_2 焊机和埋弧自动焊机，布置分散。工作时产生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机处理，车间内设置全面通风换气装置，以排除焊接时产生的烟气，在屋顶上设置屋面通风机。除全面通风外，在焊接工位集中区域，设置局部通风设施，排风口布置于焊接工位附近，以便于就近排除焊接烟尘，车间顶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焊机工作时产生焊接烟尘和有害气体采用局部通风系统排至室外。

装配车间整车下线出和汽车监测处会产生汽车尾气，设局部通风装置，将汽车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室外。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

由于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中 SO_2 和烟尘的产生量较难估算，示生产工艺的变化而不同，但其浓度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排放总量进行分析。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详见工程分析，通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最终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5.1.2.3 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准备车间、污水处理站及空压机房等。选用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设备基础采取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空压站采用低噪声空压机，自带隔音罩，污水处理站尽量采用低噪声泵；大功率污水泵采用潜污泵，采取以上措施后，考虑到建筑隔声、绿化和距离衰减等因素，预计拟建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Ⅱ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1.2.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冲压车间产生的冲压废料3000t/a，可回收利用或外售；喷涂车间水旋喷漆室循环水池排出的废漆渣约12t/a，交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部门进行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定期排出的含水率为50%的干污泥12t/a，经监测后确定送危废处置中心处置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抛丸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22.3t/a，工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厅产生的餐余垃圾124.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1.10 措施汇总

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保证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山东省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500 辆专用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 6194 万元,同意在东阿县齐南路姜楼工业园区北首路西(东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临)建设该项目,按聊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

二、在该项目建设及建成运行后,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对涂装车间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至厂内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和生活等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2、进一步优化涂装车间的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按集中排放的原则规范废气排气筒。喷漆废气经水洗干净装置进行净化,烘干废气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焊接烟气集中收集高空排放,总装车间整车检测尾气须经催化净化装置后排放。排放的废气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距涂装车间 400 米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3、合理调整厂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冲压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等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

4、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将废油、磷化渣、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储场要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所排污染物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选用低毒或无毒原料,产品的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7、增大厂区内部及厂界周围绿化面积,绿化要符合生态规划,乔木、灌木和草地植被相结合,以达到增氧和降噪的目的。

8、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水排放口必须安装流量计量装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市环保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 3 个月内向市环保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东阿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刘长利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和 6-2。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苯、甲苯、二甲苯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2	VOCs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3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	苯、甲苯、二甲苯 (μ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
3	VOCs (μ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6.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4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5 废气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时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9.03.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9.03.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9.06.25
		LH-105	2019.06.25
		LH-106	2019.06.25
		LH-107	2019.06.2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19.04.04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0	2019.04.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9.05.2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9.06.25

表 6-6 废水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时间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18.12.14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9.04.04
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ATDS-3400B	LH-037	/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19.03.21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19.03.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19.06.25

表 6-7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9.07.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19.03.18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

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8。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9、6-10。

表 6-8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10.14	10:06	NE	14.7	2.3	101.0	2/5
	11:47	NE	15.9	2.1	100.9	3/7
	13:54	NE	16.3	2.4	100.7	1/4
	15:52	NE	16.0	2.2	101.2	2/4
2019.10.15	10:03	NE	15.1	1.3	101.1	2/6
	11:50	NE	15.7	1.4	100.9	3/5
	13:57	NE	16.2	1.2	100.9	2/5
	15:46	NE	15.9	1.3	101.1	2/5

表 6-9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10.14	LH-104	100.0	99.69	合格
	LH-105	100.0	99.73	合格
	LH-106	100.0	99.77	合格
	LH-107	100.0	99.86	合格
2019.10.15	LH-104	100.0	99.67	合格
	LH-105	100.0	99.63	合格
	LH-106	100.0	99.72	合格
	LH-107	100.0	99.84	合格

表 6-10 空气 (废气) 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10.14	LH-104	0.5	0.4884	合格
	LH-105	0.5	0.4890	合格
	LH-106	0.5	0.4893	合格
	LH-107	0.5	0.4891	合格
	LH-130	0.1	0.0979	合格
2019.10.15	LH-104	0.5	0.4886	合格
	LH-105	0.5	0.4896	合格
	LH-106	0.5	0.4896	合格
	LH-107	0.5	0.4903	合格
	LH-130	0.1	0.0981	合格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中有关规定进行。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标准值
2019.10.14（昼）	LH-070	LH-122	93.8	93.8	94.0
2019.10.14（夜）	LH-070	LH-122	93.8	93.8	94.0
2019.10.15（昼）	LH-070	LH-122	93.8	93.8	94.0
2019.10.15（夜）	LH-070	LH-122	93.8	93.8	94.0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未被收集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和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生环节	项目类别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喷涂车间	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15	1.0	0.2
		甲苯			3.0	0.5
		二甲苯			16	1.0
		VOCs			50	3.0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3.5
2	无组织	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中限值要求	—	0.1	—
		甲苯			0.4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

7.2 废水执行标准

表 7-2 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参数及其限值
1	污水总排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姜楼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5-9.0
		COD _{Cr}		500mg/L
		NH ₃ -N		35mg/L
		SS		400mg/L

7.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交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2类：昼间：60；夜间：50
交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	4类：昼间：70；夜间：55

7.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涂车间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苯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颗粒物	
2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苯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颗粒物	

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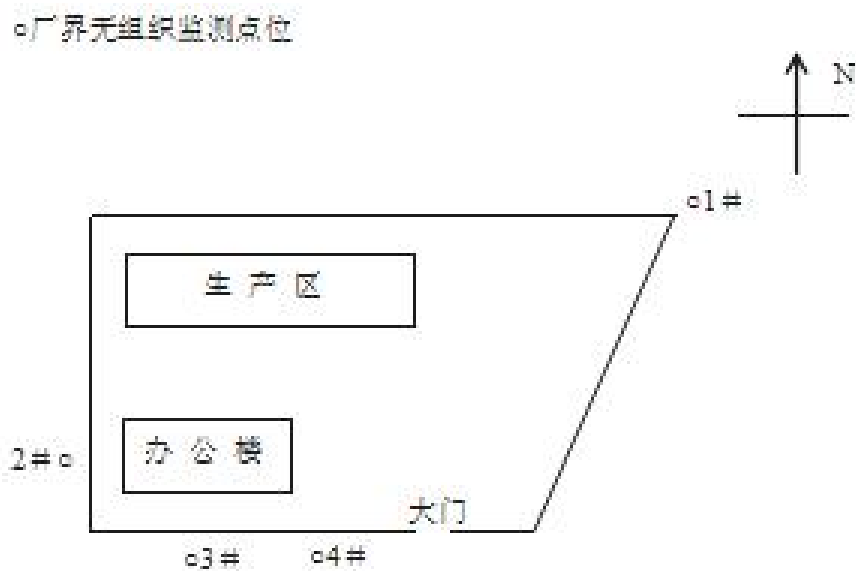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8-2。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COD _{Cr}	
		NH ₃ -N	
		SS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各厂界最大噪声处各一个点，共四个点位	L _{eq} (A)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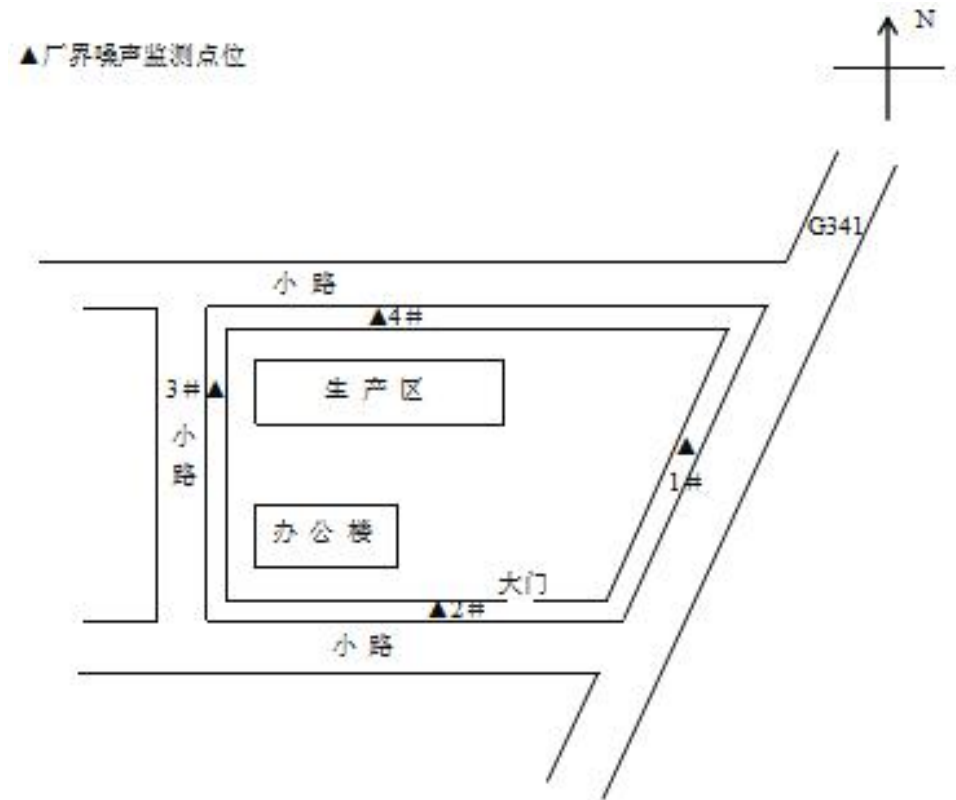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现场监测照片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及 2019 年 11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辆/天)	实际产量 (辆/天)	生产负荷 (%)
2019.10.14	专用车	11	10	91
2019.10.15		11	9	82
2019.11.8		11	9	82
2019.11.9		11	11	100

设计能力：3500 辆/300 天≈11 辆/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10.14	喷漆工序 排气筒 进口	废气流速（m/s）		10.3	10.3	10.3	10.3
		废气流量（m³/h）		9960	10011	9927	9966
		苯	排放浓度(mg/m³)	0.589	0.113	0.299	0.334
			排放速率（kg/h）	5.87×10 ⁻³	1.13×10 ⁻³	2.97×10 ⁻³	3.33×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448	0.034	0.253	0.245
			排放速率（kg/h）	4.46×10 ⁻³	3.4×10 ⁻⁴	2.51×10 ⁻³	2.44×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11	0.037	0.579	0.575
			排放速率（kg/h）	0.0111	3.7×10 ⁻⁴	5.75×10 ⁻³	5.73×10 ⁻³
		VOCs	排放浓度(mg/m³)	5.03	2.63	3.21	3.62
			排放速率（kg/h）	0.0501	0.0263	0.0319	0.0361
2019.10.15		废气流速（m/s）		10.3	10.4	10.3	10.3
		废气流量（m³/h）		9994	10037	9948	9993
		苯	排放浓度(mg/m³)	0.703	0.276	0.380	0.453
			排放速率（kg/h）	7.03×10 ⁻³	2.77×10 ⁻³	3.78×10 ⁻³	4.53×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50	0.075	0.287	0.171
			排放速率（kg/h）	1.50×10 ⁻³	7.5×10 ⁻⁴	2.86×10 ⁻³	1.71×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21	0.043	0.782	0.315
			排放速率（kg/h）	1.21×10 ⁻³	4.3×10 ⁻⁴	7.78×10 ⁻³	3.15×10 ⁻³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88	2.80	3.98	3.22	
		排放速率（kg/h）	0.0288	0.0281	0.0396	0.0322	

2019.10.14	喷漆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m/s）		11.7	11.8	11.8	11.8
		废气流量（m³/h）		11019	11104	11153	11092
		苯	排放浓度(mg/m³)	0.271	<0.004	0.276	0.183
			排放速率（kg/h）	2.99×10 ⁻³	<2×10 ⁻⁵	3.08×10 ⁻³	2.03×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256	<0.004	0.022	0.093
			排放速率（kg/h）	2.82×10 ⁻³	<2×10 ⁻⁵	2.5×10 ⁻⁴	1.0×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703	<0.004	<0.004	0.236
			排放速率（kg/h）	7.75×10 ⁻³	<2×10 ⁻⁵	<2×10 ⁻⁵	2.62×10 ⁻³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80	<0.001	1.24	1.01
			排放速率（kg/h）	0.0198	<6×10 ⁻⁶	0.0138	0.0112
2019.10.15	喷漆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m/s）		11.9	11.9	11.9	11.9
		废气流量（m³/h）		11190	11172	11174	11179
		苯	排放浓度(mg/m³)	0.296	0.083	0.235	0.205
			排放速率（kg/h）	3.31×10 ⁻³	9.3×10 ⁻⁴	2.63×10 ⁻³	2.29×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23	0.017	0.164	0.101
			排放速率（kg/h）	1.38×10 ⁻³	1.9×10 ⁻⁴	1.83×10 ⁻³	1.13×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69	0.020	0.175	0.088
			排放速率（kg/h）	7.7×10 ⁻⁴	2.2×10 ⁻⁴	1.96×10 ⁻³	9.8×10 ⁻⁴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87	2.14	2.07	2.03
			排放速率（kg/h）	0.0209	0.0239	0.0231	0.0227
2019.11.08	喷漆工序 排气筒进 口	废气流速（m/s）		9.9	10.1	10.2	10.1
		废气流量（m³/h）		9307	9496	9614	94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6.3	17.3	16.8	16.8
			排放速率（kg/h）	0.152	0.164	0.162	0.159
	喷漆工序 排气筒出 口	废气流速（m/s）		10.6	10.9	11.2	10.9
		废气流量（m³/h）		10293	10559	10893	1058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7	2.9	3.3	3.0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1	0.036	0.032
2019.11.09	喷漆工序 排气筒进 口	废气流速（m/s）		10.0	10.1	10.1	10.1
		废气流量（m³/h）		9498	9553	9527	95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8.2	18.4	17.4	18.0
			排放速率（kg/h）	0.173	0.176	0.166	0.171
	喷漆工序 排气筒出 口	废气流速（m/s）		11.2	11.3	11.4	11.3
		废气流量（m³/h）		10879	10987	11061	109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8	3.3	2.5	3.2
			排放速率（kg/h）	0.041	0.036	0.028	0.035
备注	喷漆工序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进、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19.10.14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130	0.145	0.125	0.123	0.145
		○2 #	下风向	0.268	0.237	0.237	0.262	0.268
		○3 #	下风向	0.207	0.212	0.207	0.215	0.215
		○4 #	下风向	0.218	0.230	0.232	0.212	0.232
2019.10.15		○1 #	上风向	0.148	0.143	0.137	0.142	0.148
		○2 #	下风向	0.237	0.223	0.220	0.223	0.237
		○3 #	下风向	0.230	0.213	0.215	0.215	0.230
		○4 #	下风向	0.212	0.215	0.227	0.215	0.227
2019.10.14	苯 (μg/m ³)	○1 #	上风向	<0.4	10.4	4.9	4.9	10.4
		○2 #	下风向	13.5	9.9	1.4	18.5	18.5
		○3 #	下风向	9.6	11.4	7.0	6.9	11.4
		○4 #	下风向	3.3	19.0	7.2	6.1	19.0
2019.10.15		○1 #	上风向	4.3	6.8	6.2	3.2	6.8
		○2 #	下风向	7.8	7.6	6.3	14.0	14.0
		○3 #	下风向	7.7	8.0	5.6	17.5	17.5
		○4 #	下风向	8.7	6.5	6.9	18.1	18.1
2019.10.14	甲苯 (μg/m ³)	○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0.4
		○2 #	下风向	5.1	2.3	1.3	0.6	5.1
		○3 #	下风向	<0.4	2.7	2.2	2.1	2.7
		○4 #	下风向	<0.4	0.9	<0.4	1.3	1.3
2019.10.15		○1 #	上风向	<0.4	2.4	<0.4	2.0	2.4
		○2 #	下风向	0.4	2.4	2.8	2.4	2.8
		○3 #	下风向	<0.4	1.1	1.6	3.9	3.9
		○4 #	下风向	2.3	3.3	2.7	4.3	4.3
2019.10.14	二甲苯 (μg/m ³)	○1 #	上风向	<0.6	<0.6	<0.6	1.8	1.8
		○2 #	下风向	3.0	3.7	1.5	0.9	3.7
		○3 #	下风向	<0.6	3.0	2.8	3.3	3.3
		○4 #	下风向	<0.6	2.5	0.8	1.5	2.5
2019.10.15		○1 #	上风向	<0.6	2.5	<0.6	3.3	3.3
		○2 #	下风向	<0.6	3.4	3.4	2.1	3.4
		○3 #	下风向	<0.6	1.5	2.1	4.8	4.8
		○4 #	下风向	1.9	4.9	2.0	5.6	5.6
2019.10.14	VOCs (μg/m ³)	○1 #	上风向	<0.3	261	177	300	300
		○2 #	下风向	432	320	185	516	516
		○3 #	下风向	284	446	496	530	530
		○4 #	下风向	203	513	338	409	513
2019.10.15		○1 #	上风向	210	320	436	345	436
		○2 #	下风向	467	592	616	306	616
		○3 #	下风向	225	550	459	564	564
		○4 #	下风向	394	567	622	714	714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综上，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9-4，全厂（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9-5。

表 9-4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序号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1	喷漆 工序 排气筒	苯	0.296	1.0	3.31×10 ⁻³	0.2	合格
		甲苯	0.256	3.0	2.82×10 ⁻³	0.5	合格
		二甲苯	0.703	16	7.75×10 ⁻³	1.0	合格
		VOCs	2.14	50	0.0239	3.0	合格
		颗粒物	3.8	20	0.041	3.5	合格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苯	19.0μg/m ³	0.1	合格
甲苯	4.3μg/m ³	0.4	合格
二甲苯	5.6μg/m ³	0.2	合格
VOCs	714μg/m ³	2.0	合格
颗粒物	0.268mg/m ³	1.0	合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1 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表 2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10.14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9	7.42	7.40	7.46
		化学需氧量（mg/L）	106	104	104	105
		氨氮（mg/L）	6.19	6.30	6.49	6.71
		悬浮物（mg/L）	22	24	24	20
2019.10.15		pH 值（无量纲）	7.36	7.41	7.43	7.38
		化学需氧量（mg/L）	116	114	119	118
		氨氮（mg/L）	5.83	6.00	6.21	6.10
		悬浮物（mg/L）	23	19	22	20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6-7.46，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6.71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姜楼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2.4		
2019.10.14	▲1#	东厂界	10:02—10:12	59.2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10:21—10:31	54.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42—10:52	54.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03—11:13	56.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12—22:22	49.9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22:32—22:42	44.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51—23:01	44.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3:11—23:21	47.8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3		
2019.10.15	▲1#	东厂界	10:12—10:22	59.8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10:32—10:42	53.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52—11:02	55.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13—11:23	56.7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6—22:16	50.3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22:29—22:39	43.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49—22:59	45.4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3:10—23:20	46.9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10 月 14 日东厂界昼间车流量：大车 180 辆/时，小车 420 辆/时；东厂界夜间车流量：大车 120 辆/时，小车 180 辆/时。 10 月 15 日东厂界昼间车流量：大车 180 辆/时，小车 360 辆/时；东厂界夜间车流量：大车 120 辆/时，小车 180 辆/时。				

验收监测期间，2#、3#、4#点位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7dB~56.7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2dB~46.9dB 之间；1#点位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9.2dB~59.8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9.9dB~50.3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公众参与调查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委托聊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山东省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年产35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7月6日通过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该项目于 2003 年 1 月投产。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完成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及 2019 年 11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公司制定了《公司应急预案》。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情况

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负责人，作为组长，下设副组织及环保管理成员。

项目所在企业设置环保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10.2 环境监测计划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公司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有：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

定期对废水进行监测；

定期对厂界噪声、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

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对设施的设计和治理效果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

当发生污染事故时，进行应急监测，为采取处理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为切实控制项目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和“达标排放”，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针对拟建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因此建设单位应制定本公司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或其他方式开展例行监测。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到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界	苯、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悬浮物、COD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	L_{eq}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季度统计一次

注：本单位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

另外，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环保科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监测仪器以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配备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根据生产需要确定，不能监测的项目可委托有关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0.2.5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监测的项目，可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

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10.3 公参调查

10.3.1 调查目的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3]26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公示的通知》要求，对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通过公众意见调查，广泛了解听取民众对

于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辨析周围群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环境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制定更加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的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

10.3.2 调查方式、范围

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1 日企业对当地公众采取随机走访和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了公众调查，根据工程建设的地理位置及影响对象，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针对该项目厂区周围的村庄及企业，调查对象选取时兼顾不同距离、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结构的居民，共发放了 50 份意见调查问卷，回收了 50 份，回收率 100%。公众意见调查现场照片见图 10-1。



图 10-1 公参调查照片

10.3.3 调查内容及结果

调查内容见图 10-2 和图 10-3。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2年11月，建设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齐南路姜楼北首路西，主要从事各种半挂车和专用车生产。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占地66700m²，项目总投资61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建设年产3500辆专用车项目。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漆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阿县姜楼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折弯机、焊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打磨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漆液、喷漆污泥、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打磨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点，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液，该漆液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喷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转移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图 10-2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

乡镇：

村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电话：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备选答案	
1、该公司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该项目试生产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而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没有	
	发生过	
3、该公司生产期间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4、该公司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5、该公司废水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6、该公司项目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7、您对本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总体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图 10-3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内容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汇总见表 10-3。

表 10-3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汇总一览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1、该公司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该项目试生产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而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没有	50	100%
	发生过	0	0
3、该公司生产期间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该公司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该公司废水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该公司项目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您对本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总体态度？	满意	5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对喷涂车间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至厂内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和生活等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3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6-7.46，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6.71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姜楼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2	进一步优化涂装车间的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按集中排放的原则规范废气排气筒。喷漆废气经水洗净化装置进行净化，烘干废气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焊接烟气集中收集高空排放，总装车间整车检测尾气须经催化净化装置后排放。排放的废气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距涂装车间 400 米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VOCs，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漆雾颗粒物、VOCs 和焊接工序未被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1 及表 2 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合理调整厂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冲压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等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3#、4#点位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7dB~56.7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2dB~46.9dB 之间；1#点位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9.2dB~59.8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9.9dB~50.3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将废油、磷化渣、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要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打磨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打磨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点，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选用低毒或无毒原料，产品的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选用低毒或无毒原料，产品的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6	增大厂区内部及厂界周围绿化面积，绿化要符合生态规划，乔木、灌木和草地植被相结合，以达到增氧和降噪的目的。	增大厂区内部及厂界周围绿化面积，绿化要符合生态规划，乔木、灌木和草地植被相结合，以达到增氧和降噪的目的。	已落实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2年11月，建设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齐南路姜楼北首路西，主要从事各种货运半挂车、厢式半挂车、低平板半挂车、集装箱半挂车、自卸半挂车和油罐车等生产、销售。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委托聊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山东省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年产35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7月6日通过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实际投资6194万元，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年产3500辆专用车项目。

12.2“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12.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设分管经理 1 人，工作人员 1-2 人）外，有关车间需设兼职环

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漆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1及表2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阿县姜楼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6-7.46，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6.71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姜楼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折弯机、焊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2#、3#、4#点位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7dB~56.7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2dB~46.9dB 之间；1#点位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9.2dB~59.8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9.9dB~50.3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打磨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打磨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点，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渣，该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转移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建设一处容积为 100m³的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事故废水可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装置区、污水收集管线、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3.8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核查结论

本次验收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50 份，回收 50 份，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生 3500 辆专用车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 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附件1：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563009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齐南路姜楼北首路西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附件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齐南路姜楼北首路西														
	建设单位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563009998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2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3 年 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辆专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辆专用车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06.7.6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5 万		废气治理(元)		25 万		噪声治理(元)		10 万		固废治理(元)		10 万		绿化及生态(元)		5 万		其它(元)		10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苯	/	0.296	1.0	/	/	/	/	/	/	/	/	/										
	甲苯	/	0.256	3.0	/	/	/	/	/	/	/	/	/										
	二甲苯	/	0.703	16	/	/	/	/	/	/	/	/	/										
	VOCs	/	2.14	50	/	/	/	/	/	/	/	/	/										
	颗粒物	/	3.8	20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特征污染物	昼	/	56.7dB (A)	60dB (A)	/	/	/	/	/	/	/	/										
	夜	/	46.9dB (A)	5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⑨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3：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山东省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500 辆专用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 6194 万元，同意在东阿县齐南路姜楼工业园区北首路西（东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临）建设该项目，按聊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

二、在该项目建设及建成运行后，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对涂装车间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至厂内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和生活等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2、进一步优化涂装车间的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按集中排放的原则规范废气排气筒。喷漆废气经水洗净化装置进行净化，烘干废气采用直接燃烧法处理，焊接烟气集中收集高空排放，总装车间整车检测尾气须经催化净化装置后排放。排放的废气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距涂装车间 400 米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3、合理调整厂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冲压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等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

4、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将废油、磷化渣、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储场要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所排污染物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选用低毒或无毒原料，产品的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7、增大厂区内及厂界周围绿化面积，绿化要符合生态规划，乔木、灌木和草地植被相结合，以达到增氧和降噪的目的。

8、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水排放口必须安装流量计量装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市环保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 3 个月内向市环保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东阿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刘长利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 4：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辆专用车项目两天运行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的要求，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辆/天）	实际产量（辆/天）	生产负荷（%）
2019.10.14	专用车	11	10	91
2019.10.15		11	9	82
2019.11.8		11	9	82
2019.11.9		11	11	100
设计能力：3500 辆/300 天≈11 辆/天。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5：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附件 6：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

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贮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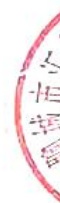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附件7：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CHJ-20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乙 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聊城市

签 约 时 间：2019 年 8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阿县姜楼镇北 500 米路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563009998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昌润路 61 号

联系电话：13969598897

邮政编码：2520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获得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清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9〕37 号）和 2019 年 7 月 29 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9〕116 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

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0.3 吨/年	袋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喷漆污泥	900-252-12	固态	0.3 吨/年	袋装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0.5 吨/年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15 吨/年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3 吨/年	袋装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120 根/5 年	箱装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 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车辆无货而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

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11035209200046680

单位名称：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税 号：91371502MA3F16Q466

公司地址：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电 话：13969598897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3000 元整。
- 2、该合同服务款不可抵扣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临清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杰

授权代理人：田经理

2019 年 8 月 12 日



乙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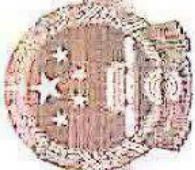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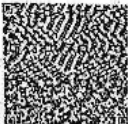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冠军

授权代理人：赵保生

2019 年 8 月 12 日



附件8：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MC0GMX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 0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冠军		营业期限 2018 年 08 月 24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企业登记咨询服务；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服务；ISO9001认证服务；资产评估；安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9：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被委托方： 东阿县姜楼镇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甲方)

委 托 方：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1、按照《聊城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

2、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止。

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该协议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0: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东阿县工商局
变更后内容: 佟杰
核准日期: 2006年07月27日

变 更 次: 3 次	变 更 事 项 (编 码):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情况
变更前内容: 姓名: 佟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职务: 身份证, 身份证号: ; 姓名: 王清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职务: 身份证, 身份证号: ; 姓名: 佟永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职务: 身份证, 身份证号: ; 姓名: 佟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职务: 身份证, 身份证号: ;	
变更后内容: 姓名: 佟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职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身份证号: 372525197010121693; 姓名: 佟明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职务: 监事, 身份证号: 371524198611031623;	
核 准 日 期: 2006年07月27日	

变 更 次: 3 次	变 更 事 项 (编 码): 股东 (发起人)
变更前内容: 股东名称: 东阿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出资额: 640.8, 持股比例: 32.03, 出资方式: 货币及非货币, 备注: , 出资时间: , 余额交付期限: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佟永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525471012161, 出资额: 500, 持股比例: 24.09, 出资方式: 货币, 备注: , 出资时间: , 余额交付期限: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佟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525197010121693, 出资额: 430, 持股比例: 21.49, 出资方式: 货币, 备注: , 出资时间: , 余额交付期限: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佟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525720425163, 出资额: 430, 持股比例: 21.49, 出资方式: 货币, 备注: , 出资时间: , 余额交付期限: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变更后内容: 股东名称: 佟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525197010121693, 出资额: 1675.67, 持股比例: 83.75, 出资方式: 货币, 备注: , 出资时间: , 余额交付期限: , 实缴出资额: 1675.67, 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佟明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524198611031623, 出资额: 325.13, 持股比例: 16.25, 出资方式: 货币, 备注: , 出资时间: 2006-07-20, 余额交付期限: , 实缴出资额: 325.13, 出资方式: 货币;	
核 准 日 期: 2006年07月27日	

变 更 次: 4 次	变 更 事 项 (编 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东阿县中亚挂车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东阿县中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核 准 日 期: 2007年03月09日	

变 更 次: 4 次	变 更 事 项 (编 码): 名称拼音
变更前内容: DONG E XIAN ZHONG YA GUO CHU YOU XIAN GONG SI	